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招生 工藝設計學系「考試組術科」試場分配表及注意事項

一、術科考試時間：111 年 7 月 5 日 (星期二) 13:00~17:00 P.M

二、術科考試地點：教學研究大樓二樓 201~203 教室

日期	考試時間/科目	准考證號碼 起迄	試場	人數
111 年 7 月 5 日 (二)	第一節：素描 預備 13:10~13:30 考試 13:30~14:50	6081001-6081017	教研大樓二樓 201 教室	17 人
		6081018-6081034	教研大樓二樓 202 教室	17 人
	第二節：創意設計 預備 15:00~15:20 考試 15:20~16:40	6081035-6081051	教研大樓二樓 203 教室	17 人
		6081052-6081068	教研大樓二樓 204 教室	17 人

注 意 事 項

1. 考生應同時攜帶准考證、國民身分證正本(或以駕照、健保卡或護照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代替)，以備查核身分。
2.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措施，本系備有額溫槍及酒精，請考生自備口罩及配合量測體溫。如有發燒 (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) 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應主動告知，由試務人員直接引導至隔離試場，並全程配戴口罩應試。
3. 素描—考試時間 80 分鐘：依考題以炭筆、鉛筆或粉彩筆 (可合併使用) 作畫。
4. 創意設計—考試時間 80 分鐘：依考題繪製設計草圖及書寫設計理念，需自備書寫及繪圖相關器具 (灰階或彩色表現皆可)。
5. 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6. 依現場公佈題旨作設計(畫)。
7. 繪圖用紙(四開)由本系提供，因試場桌面較小，請考生務必自帶繪圖畫板(至少大於四開)，另繪圖用具(素描、書寫與速乾型上色器具)需自備。
8. 工藝設計學系聯絡人：陳瑩娟，聯絡電話 (02) 2272-2181 轉 2112。